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鄭金郎

代 理 人 李家豪律師

相 對 人 榮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敦誠

代 理 人 王鳳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罰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。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再次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並按次處罰，公司法第245條定有明文。又，聲請人合法撤回聲請者，即發生原聲請消滅之效果，其效果並溯及既往，回復未聲請之狀態，於已為裁定後聲請撤回者，該裁定當然失其效力，無再對之廢棄之可言，最高法院64年台抗字第424號判例意旨參見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以民國110年9月16日110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選派廖惠珠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98年12月29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（見本院卷第17～22頁裁定正本），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合議庭以111年1月24日110年度抗字第80號裁定駁回抗告（見本院卷第23～31頁裁定正本），而廖惠珠會計師於111年1月27日發函本院，表示因相對人不願配合檢查事務，選擇辭任檢查人一職（見本

01 院卷第15頁函文影本），本院於111年7月12日裁定解任廖惠
02 珠會計師檢查人職務（見本院卷第33～34頁裁定正本），聲
03 請人並於111年11月11日撤回對相對人聲請檢查人，但請求
04 本院裁罰因相對人先前於廖惠珠會計師未解任檢查人前，不
05 配合檢查行為，應為罰鍰處分（見本院卷第7～8頁書狀），
06 然而聲請人既已選擇撤回前述檢查人之聲請，上開選任檢查
07 人裁定當然失其效力，回復自始未聲請狀態，當無所謂相對
08 人對廖惠珠會計師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之問題，
09 是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罰相對人罰鍰，自與首揭規定不
10 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12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徐佩鈴